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可元

邹海燕

宋萍萍

2023年03月24日